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號

原告 林東方

本件原告提起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具狀確認起訴被告，陳報其姓名及實際住居所並檢附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如被告為公司，應提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如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並應對其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狀之被告欄載「熊明河」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處載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送達代收人載「熊明河、黃于、鄭淑寬、李蘇秀蓮」，是否原告起訴對象為「熊明河」而送達代收人為「熊明河、黃于、鄭淑寬、李蘇秀蓮」，是否包含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不明，抑或起訴對象為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熊明河、黃于、鄭淑寬、李蘇秀蓮」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確實表明被告，及其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本院無法特定審判對象，有命原告補正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